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海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登记在册的股东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15:00—2022 年 6 月 15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362,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272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系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合并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最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关于黑龙江华电网络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变更名称及负责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6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张世骏

2022年6月15日